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薪酬绩效方案

根据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超额完成目标奖金发放管理制度》等公司相关制度,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拟定 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绩效方案如下: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绩效标准

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,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姓名	职务	基本薪酬(万元/年)	绩效奖金(万元/年)
徐卫东	监事会主席	22.48	0-30
董顺忠	监事	18.78	0-25
杨永新	职工代表监事	9.18	0-20

四、考核办法

监事的薪酬分为两部分: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。基本薪酬是监事的年度基本收入,主要考虑岗位职务价值、责任态度、管理能力、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,不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。

绩效奖金,以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标准,若当实际完成超过 2017 年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的 0%-33%时,监事会成员徐卫东、董顺忠、杨永新 2017 年度绩效奖金分别在 0-30 万元、0-25 万元和 0-20 万元之间。

五、发放办法

监事 2017 年度的基本薪酬均按月平均发放，绩效奖金按年度业绩考核的结果，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上述薪酬、绩效奖金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
（二）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、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；

（三）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；

（四）本方案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